

部長 何美珮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經授水字第09320315620號

主旨 公告淡水河水系基隆河侯硐介壽橋129號斷面至平菁橋173號斷面河段河川區域。

依據 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基隆河侯硐介壽橋129號斷面至平菁橋173號斷面河段河川圖籍自第八九九一、九九五、九十九一〇四、一〇六一一二〇號圖籍計二十八張，原臺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圖籍第八九九、九一〇、九一一、九一二、九一三號圖計五張，及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水利字第八九八八七六六號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圖籍第九十五號圖計一張作廢。
- 二、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 三、本公告圖籍存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經濟部 公告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經授水字第09320315670號

主旨 公告變更淡水河支流新店溪思源橋_上號斷面至攬勝大橋_二號斷面河段河川區域。

依據 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一、新店溪思源橋_上號斷面至攬勝大橋_二號斷面河段河川圖籍自第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九之一、六十一、七十之一、七十一、七十八號圖籍計三十三張，原臺灣省政府七十四年七月二日府建水字第一四九九〇八號公告新店溪河川區域圖籍自第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九之一、六十一、七十號圖計三十二張作廢。

二、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三、本公告圖籍存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